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高才璵
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房屋之附屬建物，恢復原狀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8,688元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係原告就被告妨害建築物樓梯正常使用之行為請求回復原狀，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7,665元（78萬8,688元＋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1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萬7,561元（86萬1,312元＋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1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6萬5,226元（165萬元＋86萬7,665元＋94萬7,5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